
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冀 0703 执恢 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原世旺，男，1969 年 0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苏家桥村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杨春荣，男，1967 年 0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苏家桥村。

被执行人：何利斌，男，1968 年 0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天宝花苑 B 座 24 号楼 2 单元 4 楼。

被执行人：范志刚，男，1969 年 05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山路 29 号 2 单元丁单元 402 室。

本院在执行原世旺等申请范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冀 0703 民初 131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何利斌配偶乔爱萍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山街 16 号天宝花园 B 苑小区 24 号楼 2 单元 201 室及其地下室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红 欣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 一 龙

